

2022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2年1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7月—10月			县级组织实施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组织实施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行为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3、54、72、73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2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2年2月1日至11月31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新备案)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实施	与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联合检查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p>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1%)	10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	
----	----------	----------------	---	----------------	------------------	---------------	------	---	--------	--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200户	2022年3月—9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组织实施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州（市）局，由州（市）局、县（市、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	----------	-----------	--------------	-------------	---------	------------	-----------	-------------------------------	--------	---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14个	2022年3月—9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州市、县区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州（市）局，由州（市）局、县（市、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和已通过国知局审核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约504户,按20%抽取,约抽取100户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省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6380户,按2%抽取,抽取127户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0.5%/180	4-9月	现场检查	<p>《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p>	<p>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p>	<p>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结果也通过总局系统填报</p>
----	----------	-------------	----------------------	-----------	----------	------	------	---	--	--